



现有牌照编号: _____

香港警务处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更改/取消牌照申请表

填写本表格前, 请参阅「资料摘要」

现申请- (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更换枪械

处置枪械

取消牌照

更改牌照

第 I 部: 个人资料

姓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办事处) (住址) (手提)

第 II 部: (只供申请更换或处置枪械的人士填写)

第 IIA 部: 现有枪械的资料及处置安排

现有枪械的类别 (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火器

气枪

弩

鱼枪

种类			
牌子名称			
型号			
口径			
枪械编号			
枪管长度(只适用于火器)/ 枪身全长(只适用于鱼枪)*			
弹药数目(只适用于火器)			
枪械将会移交/ 转让给/ 从香港移走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务处 ^ <input type="checkbox"/> 射击会/ 经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往海外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务处 ^ <input type="checkbox"/> 射击会/ 经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往海外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务处 ^ <input type="checkbox"/> 射击会/ 经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往海外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的部分
Pol. 1057 (Rev. 2008)

PERSONAL DATA - 个人资料

第2页

- # 请说明射击会/经营人/个别人士的名称，如有牌照号码，亦请填报。若有意将枪械转让给 射击会/经营人/个别人士，请提供由该射击会/经营人/个别人士签发的同意书。(在本处批准承让人递交的管有枪械申请及有关枪械正式转入承让人管有权牌照内后，转让枪械的事宜方可生效。)
- ^ 欲将枪械呈交警务处处长处置，申请人须签署有关的授权表格。表格可于警务处牌照课索取。

射击会/经营人/个别人士的名称及牌照号码(如有):

<u>名称</u>	<u>牌照号码</u>

第 IIB 部: 新枪械的资料

下表填报的每支枪械，均须附3R彩色照片两张或货品目录两份。如有购货订单或协议书，亦请一并提交

种类			
牌子名称			
型号			
口径			
枪械编号			
枪管长度(只适用于 <u>火器</u>)/ 枪身全长(只适用于 <u>鱼枪</u>)*			
枪械的来源	(a) 经营人/个别人士 的姓名*: (b) 经营人的牌照/枪械 牌照编号*:	(a) 经营人/个别人士 的姓名*: (b) 经营人的牌照/枪械 牌照编号*:	(a) 经营人/个别人士 的姓名*: (b) 经营人的牌照/枪械 牌照编号*:
弹药数目 (只适用于 <u>火器</u>)			

* 请删去不适用的部分

请呈交认可枪械库签发的协议书副本

枪械库的名称及地址

若无意把枪械存放在认可的枪械库内，请在下表详细说明原因。除非有令人折服的理由，否则，火器及气枪必须存放于认可的枪械库内

枪械存放地点的地址： _____

不会把枪械存放于认可枪械库内的原因

第 III 部： (只供申请更改牌照的人士填写)

申请人及持牌枪械的资料如有更改 (例如更改姓名、地址或枪械的存放地点) 但详情未有在上述部分提供，请在此栏填报

请于适当的 内加上 “✓”号

更改地址 (生效日期: _____)

新地址

更改枪械的存放地点 (请附认可枪械库签发的同意书)

种类及牌子	型号	编号	现时存枪地点	新存枪地点

更改射击会/射击场

删除 _____

附加 _____

(请出示有效的射击会会员证副本乙份，并夹附所属射击会/射击场管理层签发的确认书，以证明你的持牌枪械获准并适合于该枪会管理的射击场使用。)

更改个人资料

请说明 _____

其它(请说明)

第 IV 部： 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47条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警务处牌照课发放任何及全部有关本人的刑事定罪记录的资料；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询任何和全部有关本人的资料(包括本人的医疗报告等)，作为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牌照/豁免有关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同意，警务处处长会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处理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相关牌照/豁免的申请/记录更新/所有现时及日后的调查/执行发牌条件。

日期 _____

申请人签署： _____

资料摘要 申请更改/取消牌照

- 申请人须出示表格内申报的枪械管有权牌照及有关文件的副本，包括在所属射击会/潜水会/弩射艺会/体育会的最新会籍状况。
- 如欲更换枪械，申请人须出示所属射击会/潜水会/弩射艺会/体育会负责人员签发的「推荐书」。
- 如欲更改地址，申请人须出示发出日期距今不超过三个月的现时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的正本或副本（例如水费/电费/煤气费单或银行信件等）。

- 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
- 申请表格可于警察网页下载(网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特别是第IV部。条例副本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亦可在互联网上浏览，网址是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申请及查询

- 申请书(连同已签妥的证明文件)可**传真**，亦可**邮寄**或**亲自**送交警务处牌照课。

香港湾仔
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警务处牌照课
枪械牌照组

电话号码 : 2860 6538
传真号码 : 2200 4323
办公时间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 如对申请手续有任何查询或需要更多资料，请致电警务处牌照课枪械牌照组，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arms-licensing@police.gov.hk提出。
- 本课将会在收讫**一切**所需文件及资料后，于24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申请的工作。然而，能否达至既定的目标，则视乎申请书所载的资料是否完备而定。倘若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牌照课便需较长的时间处理。

修订/补发牌照

- 申请人须于申请获批日期起计的3个月内缴付牌费，否则须重新递交申请。

牌照的条款及条件

- 获批牌照受条款及条件限制。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23条，如持牌人没有遵从牌照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即属犯罪。

费用

- 更改/补发牌照事项 - 请参阅警察网页所载的「牌照费用」
<http://www.police.gov.hk>。

缴费处

香港湾仔
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1楼

缴费处收款时间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缴交费用方法:

- 现金;
- 写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划线支票、汇票及本票;
- 八达通（本处不设增值服务）;
- 易办事。

提供个人资料

收集资料的目的

- 香港警务处会把本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办理申请人按照《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枪械弹药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权及/或批准有关的申请/记录存盘/更新记录/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以及执行有关发牌条件。
- 在本表格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若资料不足，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更新你的记录。
- 若虚报或漏报重要资料，警务处处长可拒绝有关申请。

获转授资料的机构的类别

- 本处可能会向其它政府部门及公营或私营机构披露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以作上文所载的用途。

查阅个人资料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你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乙份。

查询

- 如对本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申请查询和更正资料，请联络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警务处牌照课12至13楼(电话号码：2860 2973 / 图文传真号码：2200 4322))。

警告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47条，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处监禁2年。
-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钱和礼物，均属犯罪。